

聖約翰科技大學海鷗獎學金設置辦法

100.07.06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第四屆電子科暨橄欖球、足球、桌球隊校友張譽興學長為回饋母校並鼓勵同學熱心參與社團及培養卓越 Sportsmanship 及 Leadership，特致贈壹佰萬元設置「聖約翰科技大學海鷗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海鷗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提供（1）優良社團貢獻獎（2）傑出體育表現獎。績優團隊取兩隊，每隊頒發獎學金貳萬元；個人部份每年級取一名計四名，每名頒發獎學金壹萬元，獎項及年級之名額可依申請狀況做彈性調整。
- 第三條 申請及評選：
- （一）資格：參與本校成立之社團成員及運動員代表，需提供前兩學期之成績單（一年級學生則提供前一學期之成績單）。
 - （二）時間：本獎學金於每學年下學期辦理。
 - （三）方式：以團隊或個人方式報名或由學校及教師推薦。
 - （四）評選方式：由海鷗橄欖球隊初審後，提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複選。
 - （五）評選標準：依貢獻度、傑出事蹟及所達成之具體績效為主。
- 第四條 已獲本校其它獎助學金者不得再請領本獎學金。
- 第五條 獲獎名單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安排於每年校慶典禮公開頒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捐款人確認，提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辦理，修正時亦同。